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孟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95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cx72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3005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禁止職場性騷擾（含申訴管道）範本、禁止性騷擾LOGO、在職權不對等的互動中
請尊重互動對象的感受宣導海報、職場性騷擾形式及常見態樣各1份
(32069377_1133005291_1_ATTACHMENT1.odt、32069377_1133005291_1_ATTACHMENT2.
pdf、32069377_1133005291_1_ATTACHMENT3.pdf、32069377_1133005291_1_ATTACHMENT4.
odt)

主旨：重申本府對於性騷擾零容忍，請各機關學校持續利用多元
管道向所屬員工加強宣導，並積極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
生，以建構免於性騷擾之職場環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「壹、
平時防範」規定略以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應利用局處會
議、公開場合、教育訓練及多元管道，向所屬員工加強宣
導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。故為確實防範職場性
騷擾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確實公開張貼「禁止職場性騷
擾」或「禁止性騷擾」等標示，並持續向所屬員工宣導有
關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管道及相關法令，以強化員工性
騷擾防治觀念。

- 二、檢附勞動部製作之「禁止職場性騷擾（含申訴管道）範

天母國中 11306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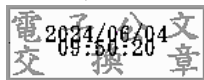
QHAA1136004773

本」、衛生福利部製作之「禁止性騷擾LOGO」及「在職權不對等的互動中請尊重互動對象的感受」宣導海報、本府人事處整理之「職場性騷擾形式及常見態樣」（引自勞動部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【113年5月編印】」）各1份，請善加運用並以書面、電子傳輸或其他可隨時取得查知之方式公開揭示之。

三、另查本府社會局官網設有性騷擾防治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W2E8x>），本府勞動局官網亦設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—職場性騷擾防治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R2My0>）及提供外部諮詢專線（1999分機7036），請自行參考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